

第一章 绪 论

1.1 问题提出

1.1.1 选题背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经济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不断增强,现阶段,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要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就必须加快促进社会结构、经济体制与经济发展方式的同步转型,实现社会经济整体协调发展。而完成这“惊险一跳”的重要标志和内容就是中等收入者阶层的扩大和“橄榄形”社会的形成。我国仍然是拥有 6 亿多农民的发展中国家,扩大中等收入人群的比例,需要扩大农村中等收入农民的比例。没有农民的富裕、农村的小康,很难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2007 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环境发生了变化,中国经济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资源环境制约力度加大等诸多压力,中国经济发展的速度也开始下降。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农民收入增长也面临着巨大的困境,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促进农民收入结构的优化,加快农民收入增长是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中国由于人口众多,耕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较低,这样的资源禀赋约束使得中国农业成为典型的耕地资源约束型农业。农业利润率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率和土地规模报酬递减规律共同决定了农业不能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动力,进而农民增收问题解决很难从农业生产中找到突破(黄季焜,2000)。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农村市场改革与经济非农的转型,民营经济、乡镇

企业的发展,城乡劳动力市场壁垒的打破,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镇,转移到非农产业就业,传统的纯农业经营户出现了非农经营和兼业经营的现象,农民从业出现了多样性和兼业性的特点。伴随着农民家庭非农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加和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的转移,农民收入结构发生了变化,非农收入占农民家庭总收入的比重逐渐上升,农业收入所占比重逐渐下降,非农收入已经成为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的关键因素。伴随着农民家庭收入结构的变化,农民家庭收入对土地的依赖度下降,进而加快了土地的流转和规模经营。劳动力的非农转移和土地的流转有利于实现城乡统筹发展,进而实现城乡一体化。农民非农收入对农民增收的重要性已得到了学术界普遍的重视,解决农民收入问题的关键是农民非农就业问题(张车伟,王德文,2004;蔡昉,2005;钟甫宁,何军,2007等)。因此,研究农民收入结构问题有利于找出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客观规律,揭示农民收入变动和收入结构变化的趋势,找到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为政府制定相关的农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吉林省地处中国东北地区,是中国13个粮食主产区之一,粮食商品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是中国粮食净调出省份之一。20世纪90年代以来,吉林省粮食产量不断增加,先后突破500亿斤*、600亿斤、700亿斤等大关,2014年粮食总产量达到706.56亿斤,有榆树、公主岭、农安、梨树和扶余5个县(市)进入中国产粮大县(市)前10位。吉林省的粮食生产关系到中国的粮食安全,而决定吉林省粮食稳产的关键在于吉林省农民收入持续稳定的增长。1991—2014年吉林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2.30%,略高于同期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12.14%的增长速度。2014年吉林省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首次突破万元,达到10780.12元。吉林省农民收入虽然总体上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是农民收入结构变化较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吉林省农民非农收入占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比重较低,而作为非农收入中的重要来源的工资性收入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4年吉林省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1937.6元,工资性收入占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17.97%,而2014年中国农民人均工资性收入为4152.2元,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为41.98%,吉林省农民工资性收入无论从总量上还是从比重上来看,都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增加农民收入,关键在于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优化农民收入结构。因此,找出影响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因素,推动一部分农民转换为市民,就业向非农产业转

* 斤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斤=0.5千克。——编者注

移,进而扩大专业农户、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从事农业经营的规模,寻求吉林省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对解决吉林省“三农”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民收入问题一直是学术界、政府和社会媒体关注的热点,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也由过去依靠务农收入转为依靠非农收入,农民增收问题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农业问题,也不再是农民个人素质的问题,而是一个与区域经济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等诸多方面相互关联的问题。研究农民增收问题需要对农民收入结构的特点和变化趋势以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同时,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又和农民行为的变化相互关联。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与农民非农就业行为、消费行为之间存在何种关系?另外,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又与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着何种关系?这些问题的研究对于厘清农民收入结构变化问题,进而厘清农民收入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从国内现有的研究来看,研究农民增收问题的成果较多,但从农民收入结构的视角,研究农民收入结构影响因素,将农民收入结构与粮食生产、农民非农就业和农民消费行为结合起来研究的文献还比较有限。本书基于前人对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从农民收入结构视角出发,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特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研究农民收入结构与农民行为选择的关系,最后分析农民收入结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促进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优化和农民收入增长的长效机制,以期各级政府制定粮食增长政策和农民增收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1.1.2 研究目的

本研究在回顾农民收入问题和农民收入结构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借鉴产业结构转换理论、二元经济理论和舒尔茨的“理性小农说”等相关理论,采用理论与实证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问题为切入点,通过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特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和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效应等问题的研究,揭示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规律。本研究主要达到以下5个目的:一是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现状,找出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特征及矛盾冲突;二是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时空差异,利用基尼系数分析农民收入差距,采用泰尔指数分析农民收入空间差距,并分析市(州)贡献和县域内贡献;三是基于宏观

与微观两个视角,利用时间序列数据和截面数据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厘清影响农民收入结构的主要因素,从而为优化农民收入结构和促进农民增收提供决策参考依据,逐步消除阻碍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障碍因素;四是从粮食生产、农民非农就业、农村居民消费和经济增长 4 个方面分析农民收入结构效应,分析农民收入结构同粮食生产、农民非农就业、农村居民消费和经济增长之间存在的联系和规律;五是分析吉林省农民增收的产业选择与布局优化;六是对现有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民收入结构的支持政策进行评价,以便找到农民持续增收和粮食安全的政策建议。

1.1.3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从农民收入结构视角,按照农民收入来源和收入性质来研究农民收入问题,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有利于从理论上丰富已有的研究成果。一是有利于丰富农民增收的基本理论。从农民收入结构着手,细化农民收入问题的研究,尝试系统地探索农民收入增长机理,进一步创新农民收入增长的理论支撑,有助于正确认识农民收入增长规律。二是有利于完善农民收入结构优化理论。研究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规律有助于促进农民家庭经营内部分工分业,促进农村与城镇的和谐共生,不仅能够增加农民收入,而且能够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三是有利于农村劳动力资源、资金和技术等要素流动理论的完善,推动农民收入结构变动,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转向城市,实现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和产业之间的再配置和优化,完善生产要素流动理论。

(2) 实践意义

现阶段,我国农业外部受到其他国家农业的竞争,内部面临劳动力成本、物质投入成本和土地租金成本不断上升的压力,农民收入越来越受到全球经济的影响,农民持续增收有机遇,但也有压力和挑战。2014 年我国政府提出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理念,那么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问题都要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予以实现,这对农民增收提供了新机遇和新挑战。本研究的实践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一是通过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现状,研究影响农民收入结构的因素,同时结合吉林省具体省情,制定切合实际的农民收入结构优化和农民增收政策,发展非农产业,加速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增加农民非农收入。这些政策在确保农民土地承包

权益得以维护的同时又可以使农业“两个剩余”得到有效利用,对于促进“四化”统筹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二是通过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和农民非农就业的深入研究,揭示农民收入结构与农民非农就业之间的相互响应机制,并探求存在的问题,以此来尝试降低兼业农户对土地的依赖,使其自主转出土地给愿意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农民,推动农村土地有效流转、促进土地的集中经营和规模经营,进而提高农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三是吉林省作为老工业基地和粮食主产区,找到促进吉林省农民增收又能保证粮食生产增加的基本思路和策略,对吉林省乃至我国经济稳定增长有重要的现实价值,同时,本研究也可为我国其他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结构问题和农民增收问题提供经验借鉴。

1.2 概念界定

1.2.1 农民

农民这一概念,虽然经常使用,但是它的含义却随着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和不同的历史时期而有所不同。从字面意思上讲农民就是农村居民。农民除了是对一群人的统称以外,还指一种职业角色,是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的人的统称。这一表面认识也出现在一些词典中,例如《辞海》和《经济学大辞典》都将农民界定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辞海》,1980;《经济学大辞典》,1992)。《新帕尔格雷法经济学大辞典》对农民的解释更加全面,它指出小农是指生活在农村并进行土地耕作的人,这类人包括对土地具有所有权的人,还包括租种土地的农场主,甚至还包括农奴,只要能够得到耕种土地的权利和保障,就可以把这类人称为农民。西方发达国家对农民更多的是从职业的角度来界定的,农民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和工人、教师、律师等一样是一种职业,农民和其他职业的劳动者之间的区别不大,享受的社会公共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大体上一样。西方发达国家农民这种职业和其他职业之间的流动也较为通畅,农民在农村和城市生活中和就业等方面并不存在制度上的限制条件。农民不仅是一种职业,还代表一种社会存在状态和社会组织方式。

我国学者对农民这一概念的理解,一般从职业和户籍两个角度来理解,从职业角度来讲,农民就是指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显然,这一界定是对农民这一概念的狭义理解;从户籍制度来讲,由于我国特殊的二元经济结

构,从1958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以来,我国就形成了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分类登记管理的制度,当然很长时间,农民就被认为是具有农村户籍的居民。由此看出,农民这一概念可以从两个层面来理解,一方面指具有农村户口并且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另一方面指具有农村户口,但是从事非农生产的劳动者,这部分劳动者不享受城市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那些虽然具有农村户口,但是却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并且享受城市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劳动者不能算作农民。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农民这一群体的概念和内涵也在发生变化,例如,随着农村富余劳动力往非农行业转移,农村居民往城镇转移,农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由过去的分散、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变成了专业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同时,城乡社会保障体系逐渐统一,差别越来越小,相应的农民概念未来会更加体现职业的特点。为了相关研究的需要,本研究需要使用相关的统计资料进行实证研究,因而仍然将农民界定为:具有农村户口的劳动者,不仅包括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也包括农业兼业农民,还包括具有农村户口,但是不享有城市社会保障福利的从事非农生产经营的劳动者。

1.2.2 农民收入结构

本研究中的农民收入是指农民人均纯收入,是指农户家庭人均总收入扣除相应费用之后的净值,宏观统计数据中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反映的是一个区域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同时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反映了一定区域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微观调研数据反映的是家庭人均收入水平,反映的是农村家庭生活水平。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本研究中农民收入默认为农民人均纯收入。

本研究中的农民收入结构是指农民家庭收入的来源,以及不同收入来源所占的比例和不同收入来源之间的相互关系,农民收入结构是一个随着时间变化和地域变化而变化的概念。根据研究视角的不同,农民收入结构的构成也有所不同。

(1) 按照不同的收入来源渠道,可以将农民家庭收入分为家庭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这种农民收入来源分类既能反映不同收入来源对家庭收入的贡献率,又能反映农民对自身资源的配置方式及效率。家庭收入的第一个重要来源是家庭经营性收入。家庭经营性收入是指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经营活动的行业属性可以将家庭

经营性收入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收入,其中,第一产业经营性收入又可以分为农、林、牧、渔经营性收入。农民工资性收入是指农民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然后获得的工资报酬,这种劳动既包括体力劳动,也包括脑力劳动,相应用人单位既包括工商企业类组织,也包括非营利组织,同时还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农民收入的第三个来源是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是指农民通过出租、存放、有偿使用等方式从固定资产、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取得的各种收入,主要包括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集体资产分红等各种财产性收入。农民收入的第四个来源是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是指各级政府、企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或者个人通过无偿的形式向农民转移的资金、物资和服务。转移性收入属于农民在二次分配中获得的收入,按收入来源不同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从国家财政转移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各种农业补贴、奖励、灾害补偿等;二是从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捐赠获得的收入;三是亲属、社会个人给予的馈赠和资助等;四是其他方式获得的转移性收入。

(2) 按照农民家庭收入来源的性质可以将农民收入分为生产性收入和非生产性收入。农民生产性收入是指农民通过从事农业、工业、建筑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依据农民从事生产活动的性质可以将农民生产性收入分为农业生产性收入和非农业生产性收入。农业生产性收入主要是指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是指家庭经营性收入中的第一产业收入。非农业生产性收入,本研究简称非农收入,是指农民从事非农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家庭经营性收入中的非第一产业收入和务工取得的工资性收入。农民非生产性收入是指农民无需提供任何劳动就能获取的收入,是农民家庭收入中去除生产性收入剩余的收入部分,主要包括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将农民收入结构按照表 1-1 所示来区分。

表 1-1 农民收入结构的界定

收入来源分类	收入内容	收入性质分类	
工资性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第二、三产业收入(交通运输业经营收入、建筑业经营收入、邮电业经营收入、工业经营收入、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收入、餐饮业经营收入、社会服务业经营收入、文教科卫业经营收入)	非农收入	生产性收入
	第一产业收入(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经营收入)	农业收入	
财产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非生产性
转移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收入

需要指出的是,从2012年第4季度起,中国国家统计局对城镇和农村住户调查进行了一体化改革,规范了城乡划分范围,将过去城乡居民收入两套统计指标统一为一套统计指标,建立了城乡一体的住户调查制度,在此基础上开展统计数据的调查和收集工作。将“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这一指标统一调整为“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收入和农村居民收入统一采用居民可支配收入这一指标。农民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收入反映的是农村居民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最终所得,更加符合实际经济意义。农民人均纯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指标性质、指标口径、调查对象和调查范围都有所差异,笔者在分析时尽力加以调整,但碍于现有统计数据,难免出现混用的情况,好在数据差异不大,反映趋势是一致的。

1.2.3 农民分化

农民分化是指在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由于现代工业部门的规模报酬和劳动力边际产出普遍高于传统农业,在寻求更高边际产出的驱动下,大量农村劳动力从农业转向工业和第三产业,原来小农经济下的农民由单一的农业生产转向工业生产,农民在职业、经济收入、居住地点、消费方式、价值观念等方面开始分化,从原来几乎同质的农民中分化出来大量非农业劳动力,由农村向城市流动和集中居住,带来现代意义上的城市大发展。农民分为3类。第一类是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完全放弃了农业经营行为,将全部劳动时间都用在非农产业中;第二类是半工半农的农民,这部分农民在农忙时回家务农,农闲时外出务工;第三类是纯农民,这部分农民并没有出现外出务工的现象,仍然将全部劳动时间用于农业生产经营,以此取得劳动报酬。以上对农民类别的划分主要依据农民收入的来源和农民日常生活居住的场所,这种分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彼此可以转换的。随着第一类农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在城市中较强人脉的建立,这类农民可能完全脱离农村,变成市民,这类农民家庭中务农的老人也会随之进入城市,变成市民。当然,第一类农民也有可能受到就业行业经济不景气的影响返回农村务农,变成第三类农民。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农民职业技能及经验的积累,第二类农民也可能转换为第一类农民,同样,有一部分第二类农民由于年龄的增长和知识技能更新换代较慢也可能转换为第三类农民。从整体上看,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第一类农民所占的比重逐步

增加,第三类农民所占的比重逐渐降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完成,农业经营的主体会变成专业农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分化伴随着农民收入结构变动和农民就业分化。农民收入结构变动是指伴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开始往非农产业转移,农民家庭收入的来源出现了多元化的现象,由过去的以家庭经营性收入为主,尤其是以第一产业生产经营为主,逐渐向以家庭经营性收入和工资性收入为主转变,部分兼业化程度较高的农民家庭收入主要以工资性收入为主。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动主要表现在非农收入比重逐渐加大,本研究用非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值来反映农民收入的非农化程度,这样农民非农收入所占比重越大,农民的非农化程度也就越高。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是农民职业分化的结果,农民职业分化是指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乡二元经济体制的放开,一部分农民将部分劳动时间或者全部劳动时间转移到非农产业,以便获得相应收入。农民非农就业从根本上来讲是行业利润率存在差距的结果,也就是非农产业利润率高于农业利润率,进而吸引部分农村富余劳动力或者农民部分劳动时间进入非农产业。同时,随着收入结构的变动,农民内部也出现了分化的现象。

1.3 研究目标与研究内容

1.3.1 研究目标

本书以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为主题,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现状、特征,利用统计资料和实地调研数据,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寻找农民收入结构影响因素,分析农民收入结构对粮食生产、农民非农就业、农民消费支出和经济增长的效应,对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政策进行阐述和评价,试图构建一个使农民非农收入增加、农业收入增长的“和谐”收入结构,为改善农民福利政策制定提供实证依据,以促进吉林省农民收入健康、快速地增长。研究的具体目标为:

(1) 从收入来源、收入性质视角,旨在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特征,总结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趋势。首先从纵向阐述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情况,其次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进行横向比较,最后阐述吉林省农

民收入结构变动的矛盾与冲突。

(2) 分析吉林省城乡居民的绝对收入差距和相对收入差距,测算吉林省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计算农民收入区域间差距的泰尔指数,并分析泰尔指数的县域内贡献和县域间贡献。旨在从时空上全面了解吉林省农民收入差异。

(3) 基于宏观与微观视角利用时间序列数据和截面数据分别研究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探讨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和影响程度。

(4) 从粮食生产、农民非农就业、农民消费和经济增长等方面探讨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效应。

(5) 分别从吉林省优势产业选择、吉林省产业发展的重点和优化吉林省产业布局等方面来分析吉林省农民增收的产业选择与布局优化。

(6) 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离不开国家支持政策的变化,对影响农民增收和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政策进行阐述和评价,结合本书的实证分析,找到促进农民增收和保证粮食安全的对策建议。

1.3.2 研究内容

针对以上研究目标,本书具体研究内容一共分为10章。其中前两章为理论分析部分,提供研究的背景及意义、相关概念界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理论基础,国内外研究综述等内容。第三、四、五、六、七、八、九章为实证分析部分,第三章分析了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现状;第四章分析了吉林省农民收入时空差距;第五、六章分别从宏观和微观视角利用时间序列数据和截面数据分析了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第七章分别从粮食生产、非农就业、居民消费和经济增长等方面分析了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动效应;第八章分析了吉林省农民增收的产业选择与布局优化;第九章对吉林省现行农民收入支持政策给予评价,提出了政策改革方向。第十章为对前面研究的总结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第一章,绪论。在研究背景的基础上梳理出研究问题。首先,阐述本书的选题背景、研究目的和研究意义;其次,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再次,介绍本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最后,介绍本研究的主要创新点和不足之处。

第二章,理论基础与文献评述。对书中用到的相关理论进行阐述;综述农

民收入结构问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同时对国内外目前的研究进展进行评述，以便为下面的研究提供借鉴。

第三章，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现状分析。以 1991—2014 年吉林省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分别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来分析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分析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矛盾与冲突。

第四章，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与收入差距。分析 2001—2014 年吉林省城乡居民收入的绝对差距和相对差距；对 2001—2014 年吉林省农民内部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进行测算；对 2001—2014 年吉林省农民收入区域差距的泰尔指数进行测算，并对泰尔指数进行分解，了解县域间贡献和县域内贡献。

第五章，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影响因素分析：宏观视角。根据 1991—2015 年《中国统计年鉴》和《吉林统计年鉴》的相关统计数据，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宏观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找出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因素。

第六章，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影响因素分析：微观视角。依据吉林省入户调研数据对非农收入大致状况进行统计描述，并且采用累计 Logistic 回归分析法探讨农民自身因素、居住地因素、家庭因素等因素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

第七章，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效应分析。主要对农民收入结构与粮食生产、农民收入结构变动与非农就业、农民收入结构与农民消费、农民收入结构与经济增长之间的交互响应情况及其响应路径进行全面的分析。

第八章，吉林省农民增收的产业选择与布局优化。分别从吉林省优势产业选择、吉林省产业发展的重点和优化、吉林省产业布局等方面来分析。了解吉林省农民收入与产业结构的协调性。

第九章，吉林省农民收入支持政策评价。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化离不开国家支持政策的变化，介绍农民收入主要支持政策的沿革，并对现有政策进行评价，提出政策的改革方向，为农民收入结构政策完善提供依据。

第十章，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主要介绍研究结论，在对以上各章进行总结性述评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并对农民收入结构问题研究提出展望。

1.4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4.1 研究方法

为实现以上的研究目标,完成以上研究内容,本研究采用理论分析与实证验证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计量分析方法在具体应用时会予以阐述,除此之外的研究方法包括:

(1) 文献分析法

用图书馆大量专业藏书、网络图书馆等电子信息资料,获取大量的国内外农民收入结构相关的研究文献资料,通过认真阅读,进行归纳整理,加深对农民收入结构问题的初步了解,总结以往研究中可借鉴的部分,归纳研究的不足之处,对农民收入结构问题获得总体性与系统性认识,为本书的研究创造空间。

(2) 问卷调查法

本研究的宏观数据,主要来自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吉林统计年鉴》数据整理,还有部分资料来自吉林省统计局、吉林省农委等相关部门。同时,由于缺乏农民收入结构的系统资料,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农村居民收入结构情况,选取吉林省典型地区作为调研区域,根据研究的目标设计调查问卷,对当地农户进行入户调查,为本书的研究提供农民收入结构的基础性数据资料,了解现阶段吉林省农民收入的现状及其构成情况。通过访谈调查,与不同乡镇、村庄的农民沟通,获取农民增收方面的需求和相关建议。

(3) 总结归纳法

对现有的文献和数据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初步分析,是本研究的基础。通过分析历年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情况,总结归纳出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纵向特征。通过与全国平均情况和其他省份的横向比较总结出吉林农民收入结构的特征。结合吉林省“三农”发展的基本特点,提出适合吉林省省情的、操作性较强的农民增收的可行性方案。

1.4.2 技术路线

本研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宏观统计数据和微观调研数据,根据研究目标、研究假设和研究内容,采用

以下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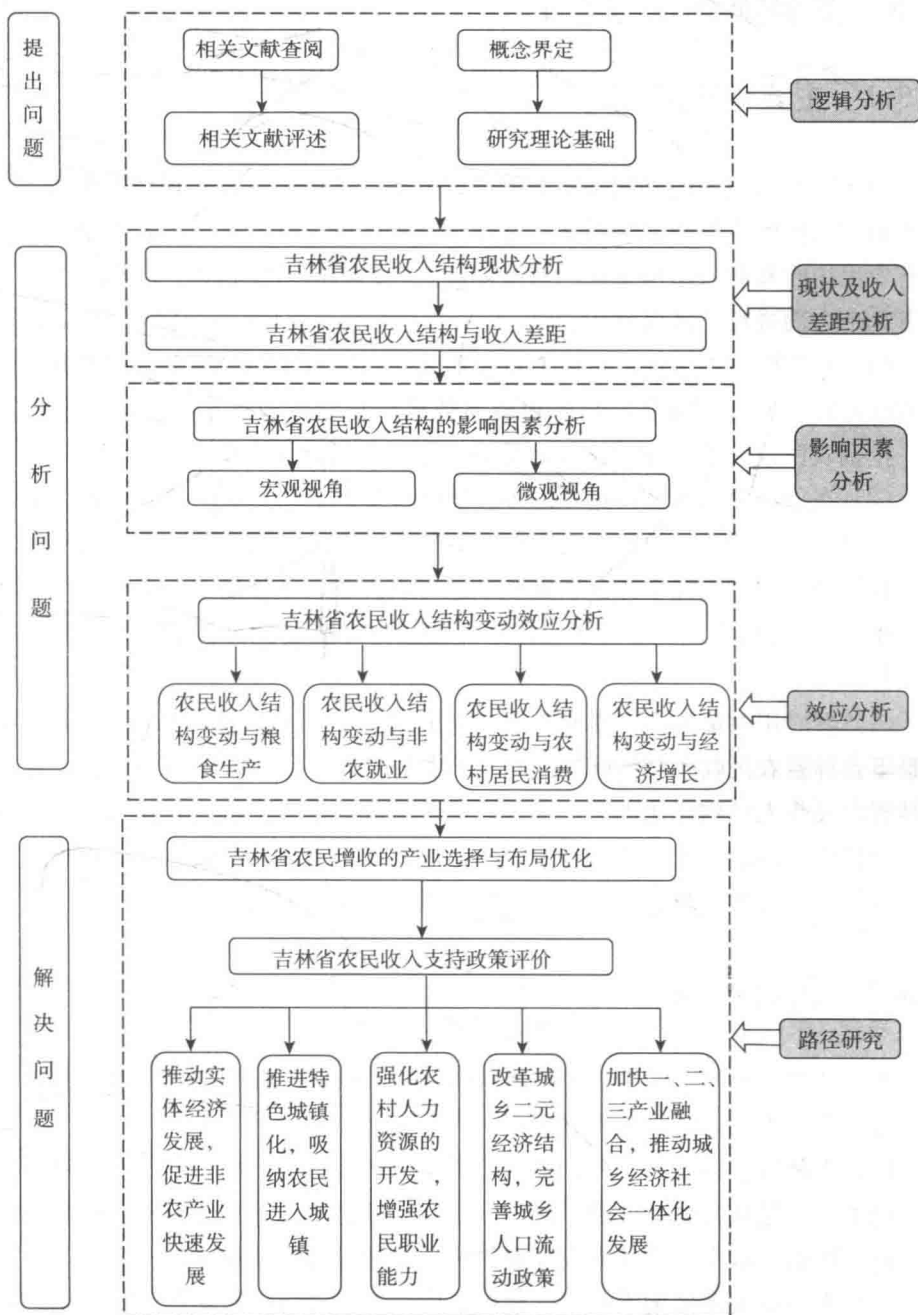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

1.5 主要创新点与不足

1.5.1 主要创新点

本研究在借鉴国内外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视角来研究农民收入结构影响因素,站在吉林省区域发展全局角度,提出促进吉林省农民增收和收入结构优化的对策建议。与已有的研究相比,本研究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新探索和尝试:

(1) 在研究内容方面,本研究从农民收入结构这个新的视角分析吉林省农民增收问题,通过时间序列数据和截面数据分析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因素,挖掘农民收入的潜在增长点,是对已有研究的有益补充。

(2) 在分析方法方面,运用多种计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从农民收入结构切入,对经济发展、城镇化、人力资本等与农民收入结构变动密切相关的因素进行计量分析,对农民个体、家庭和社区对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采用累积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弥补了以往研究偏重定性描述性分析的不足,使研究更加科学合理。

(3) 在应用对策方面,本研究通过研究粮食主产区、老工业基地这样一个背景下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问题,对现行的农民收入结构政策给予评价,提出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优化需要中央政府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应放弃玉米最低收购保护价,推动玉米后续产业发展,实施差异化粮食补贴政策,促进土地流转。本研究可为各级政府制定农民增收政策提供相应的借鉴。

1.5.2 研究的不足

由于资料、时间、经费以及作者科研能力和研究手段的制约,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不足,需要未来继续探讨和完善。

(1) 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问题不仅是经济领域的问题,也是社会领域问题,而本书只是从经济角度做了研究,缺乏从社会变迁的角度分析农民收入结构问题。同时,本书对吉林省内部农民收入结构区域差异缺少分析。

(2) 本研究大多采用宏观统计数据,由于吉林省统计数据在不同时期统计范围、统计内容有所差异,统计口径不一致,尽管尽力做了调整,保证统计指

标的一致性,但限于条件,仍显不足。截面数据分析时限于调查因素,数据在省内分布不全,对于不同类型农户在定量分析上存在不够严谨问题,在今后的研究中将努力完善。

(3) 现行农民收入支持政策对吉林省农民收入结构变动的影响较大,本书只是从定性角度对主要政策作用进行了分析,缺乏将政策影响进行量化分析,政策对农民收入结构的影响程度多大,没有深入地给予验证。

第二章 理论基础与文献评述

2.1 理论基础

2.1.1 产业结构转换理论

威廉·配第 (William Petty) 早在 17 世纪就发现不同国家国民收入水平之间存在差异, 同一国家或同一地区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由于利润率之间的差异导致劳动报酬出现差距。由于不同部门劳动者收入的差异, 劳动力就会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转移。威廉·配第通过对荷兰和英国等不同国家的考察发现: 制造业和商业发达的荷兰的国民人均收入要高于欧洲的其他国家。就同一个国家, 例如英国来看,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人均收入远远低于从事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均收入。威廉·配第通过观察发现, 从农业到工业, 再到商业, 三个部门从业人员人均收入依次增加。科林·克拉克 (Colin Clark) 在威廉·配第研究的基础上, 根据费希尔的国民经济划分三次产业的主张, 通过对 20 多个国家各部门劳动投入和总产出的时间序列数据进行分析, 提出了经济发展的三个阶段理论。第一阶段是以农业为主的社会经济阶段, 这一阶段, 国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劳动效率较低, 人均收入较少; 第二阶段是以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经济阶段, 这一阶段制造业快速发展, 吸引大量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制造业部门, 人均国民收入大幅度提高; 第三个阶段是商业和服务业经济阶段, 这一阶段商业和服务业快速发展, 由于商业和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劳动报酬均高于制造业产业, 这样, 商业和服务业又会吸引劳动力从工业部门转移到商业和服务业部门, 这一阶段国民收入会进一步提高。总之,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 劳动力转移呈现出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转移, 并由第二产业向第

三产业转移的规律，这一规律称为“配第-克拉克定理”。这一理论反映了由于各个产业间的投入产出率不同引起了劳动者收入水平的差异，这种收入结构的差异引起了产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变化。这个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结构和劳动力就业结构之间的变动规律，对于农民收入结构的变动尤其是最近几年工资性收入的不断提高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西蒙·库兹涅茨（Simon Smith Kuznets）在吸收克拉克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选取了 57 个国家和地区的截面数据，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按照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成 8 组，然后计算每组的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和劳动力在三次产业中各自所占比重。西蒙·库兹涅茨发现农业部门的劳动力所占比重一般高于农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工业和服务业的劳动力所占比重明显低于工业和服务业产值所占比重。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低的国家到人均生产总值高的国家，农业产业劳动力所占比重的下降和农业产值所占比重的下降一样的显著。劳动力产业分布比例变动要大于产业产值所占比重变动，并且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这种变动更加明显。在纵向方面，库兹涅茨选择了 13 个发达国家和 4 个能取得连续统计数据的欠发达国家来研究，结果发现，在发达国家中，农业产业产值所占比重在长期表现为显著的下降趋势，工业部门产值所占比重上升趋势显著，服务业所占比重有的表现为上升，有的表现为下降，没有明显的变动趋势。所有发达国家和欠发达国家，农业部门的劳动力比重都在不断下降，并且大多数国家农业部门劳动力所占的比重下降较大，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劳动力所占比重都出现了上升。库兹涅茨的研究成果进一步证明了“配第-克拉克”定理，被称为“库兹涅茨法则”。

2.1.2 二元经济理论

威廉·阿瑟·刘易斯（William Arthur Lewis）1954 年在《曼彻斯特学报》发表了《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这篇论文提出了“农村剩余劳动”的概念和“二元”经济模型理论。“二元”模式是以工业部门和农业部门之间边际生产率存在差异为分析前提的，刘易斯认为工业部门的边际生产率较高，而农业部门的边际生产率较低甚至为零，而且工业部门的劳动报酬要明显高于农业部门的劳动报酬，这样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会源源不断地往工业部门转移。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指出，发展中国家劳动生产率低的农业部门和劳动生产率高的工业部门是同时存在的，传统农业部